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营商环境 创新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股、室、所、队、二级单位：

近年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精神，持续出台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措施，为我县的营商环境改善提供了有力支持，为下一步加快营商环境优化，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好、更便利的服务，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望各单位遵照执行，抓好落实。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请及时反馈，共同研究处理。

附：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工作的实施意见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工作的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一体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促进营商环境迈向更高水平，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更好稳定市场预期，助推我县经济平稳运行，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二、工作目标

1、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

加快破除妨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在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便利企业扩大经营规模。清理对企业跨区域经营、迁移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全面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要求企业在特定区域注册的规定。探索企业生产经营高频办理的许可证件、资质资格等跨区域互认通用。

2、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

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名称登记、信息变更、银行开户等便利度。建立健全市场准入评估制度，定期排查和清理在市场准入方面对市场主体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推行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全面实施简易注销，建立市场主体强制退出制度。推行破产预重整制度，建立健全企业破产重整信用修复机制，允许债权人等推荐选任破产管理人。

3、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监管

坚持放管结合、并重，夯实监管责任，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流程的监管机制。完善公开透明、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加强政策解读。深化“互联网+监管”，积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为监管赋能，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深度融合，完善按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模式。在多领域探索建立完善执业诚信体系。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健全平台经济治理体系。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等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4、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

加快建立健全高效便捷、优质普惠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在市场主体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行政许可及接受日常监管、公

共服务过程中，及时全面记录市场主体行为及信用信息，在此基础上实现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并做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推进涉企事项“一窗通办”；推行涉企事项“一网通办”，即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完成登记注册的企业，可通过平台实现全程网上办理变更手续。同时企业在开办过程中，将社保、工伤、失业、医疗和养老等参保人员登记的后续环节一并纳入“一网通办”平台。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签章同步发放及应用，方便企业网上办事；推行涉企事项“一照通办”，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数据共享等方式归集或核验企业基本信息，探索实行企业仅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审批服务事项，无需提交其他材料。全面实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快速兑现。

5、加强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支撑

加快打破信息孤岛，扩大与其他部门间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范围。优化数据资源授权模式，探索实施数据、电子证照地域授权和场景授权，优化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更多数据资源依托平台实现安全高效的互通共享。

6、开展“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允许在营业执照上加载新设立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免于分支机构登记；对部分高频办理的经营许可证，探索允许企业在一定区域内开设经营项目相同的分支机构时，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后，免于再次办理相关许可证，相关部门加强事后核查和监管。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时，实行集中统一办理。

7、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

探索整合企业开办实名验证信息、企业登记信息和银行开户备案信息，自然人、法人等通过线上平台申请营业执照时，经企业授权同意后，线上平台将有关基本信息和银行开户预约信息实时推送给申请人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并通过线上平台推送给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后，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线上平台推送至相关部门。

8、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

通过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建立标准化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库，建立健全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在便利住所登记的同时，防范虚假住所等突出风险。

9、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

相关部门可依法依规共享企业年度报告有关信息，企业只需填报一次年度报告，无需再向多个部门重复报送相关信息，实现涉及市场监管、社保、税务等事项年度报告的“多报合一”。

10、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

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市场主体，商事登记机关可对其作出除名决定。除名后，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完成清算、办理注销登记，且不得从事与清算和注销无关的活动。被除名期间市场主体存续，并可对除名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11、允许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食品经营许可

在保障食品安全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经充分研究论证和开展风险评估，对自动制售设备、无人售货商店等自动化、无人化新业态的经营者发放食品经营许可或办理食品经营备案。

12、实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管理

探索制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子证书，在纸质证书样式基础上加载聘用、违规行为等从业信息，实现与纸质证书并行使用，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

13、取消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考核发证及强制检定

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调整为企业自主管理，不需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发证，也不再实行强制检定，但应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

14、进一步保障企业自由迁移

全面清理对市域内企业跨区域经营、迁移设置的不合理条件，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不得擅自增加企业办理跨区（市）县迁移的前置条件，阻碍企业自由迁移。推行企业迁移承诺制，进一步完善投诉处理和限时办结制度。开展“跨区（市）县企业迁移一件事”改革，实现县域内迁移“跑一次路、进一次门、交一套材料”。

15、简便市场主体注销流程

优化简易注销程序，开展套餐式注销服务，扩大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对未开业以及无债权债务的非上市公司、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注销。相关部门实行注销业务“信息共享、同步指引”，便利市场主体注销退出经营。实施歇业制度，市场主体完成歇业备案后，可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已办理歇业备案的市场主体，不纳入长期停业未经营清理吊销范围。